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为3亿元的借款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借款年化利率6%,借款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偿还上述合同借款2亿元。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方集团将上述剩余合同借款3亿元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借款展期的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73,011.59	3,443,908.57
净资产	847,943.02	897,759.6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49,202.07	996,320.21
净利润	32,861.09	-12,065.7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借款展期额度:人民币3亿元

4、借款展期期限:1年

5、借款展期利率:年化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正方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3.74亿元。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展期借款的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10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邓仁杰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为2,287,541,31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7,131,64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8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0,409,666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6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2,230,157,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6.161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为57,383,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1.898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87,541,313	2,287,539,913	99.9999%	1,400	0.0001%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230,157,435	2,230,156,735	99.99997%	700	0.00003%	0	0.0000%
B股股东	57,383,878	57,383,178	99.9988%	700	0.0012%	0	0.0000%

其,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5,990,920	135,989,520	99.9990%	1,400	0.001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33,921,250	133,920,550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B股股东	2,069,670	2,068,970	99.9662%	700	0.0338%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87,541,313	2,287,540,313	99.99996%	1,000	0.00004%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230,157,435	2,230,156,835	99.99997%	600	0.00003%	0	0.0000%
B股股东	57,383,878	57,383,478	99.9993%	400	0.000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5,990,920	135,989,920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33,921,250	133,920,650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B股股东	2,069,670	2,069,270	99.9807%	400	0.0193%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87,541,313	2,287,540,313	99.99996%	1,000	0.00004%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230,157,435	2,230,156,735	99.99997%	700	0.00003%	0	0.0000%
B股股东	57,383,878	57,383,578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87,541,313	2,280,831,318	99.7067%	6,709,995	0.2933%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230,157,435	2,225,419,031	99.7875%	4,738,404	0.2125%	0	0.0000%
B股股东	57,383,878	55,412,287	96.5642%	1,971,591	3.4358%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柴跃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87,541,313	2,287,540,313	99.99996%	1,000	0.00004%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230,157,435	2,230,156,735	99.99997%	700	0.00003%	0	0.0000%
B股股东	57,383,878	57,383,578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5,990,920	135,989,920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33,921,250	133,920,550	99.9995%	700	0.0005%	0	0.0000%
B股股东	2,069,670	2,069,370	99.9855%	300	0.0145%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昌攀先生、吕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姓 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吴昌攀	2,287,469,435	99.9969%	2,230,098,236	99.9973%	57,371,199	99.9779%
吕以强	2,287,469,435	99.9969%	2,230,098,236	99.9973%	57,371,199	99.977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 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吴昌攀	135,919,042	99.9471%	133,862,051	99.9558%	2,056,991	99.3874%
吕以强	135,919,042	99.9471%	133,862,051	99.9558%	2,056,991	99.38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留永昭、陈珊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3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之二),裁定确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之二),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8)。

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9)。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书》,同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一中院认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4条第三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博天环境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博天环境向本院申请确认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终结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化解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减轻历史包袱,维持上市地位,并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源。重整完成后,公司将保留和优化存量业务,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降低经营成本和费用,逐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适时发力新赛道,拓展新业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整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仍将有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3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史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煜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史煜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史煜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纪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韩纪委先生任期自公示期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韩纪委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建造师。自201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见习工程师;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韩纪委先生未在公司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韩纪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纪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土地购买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对海外较低成本及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高密度多层板(MLB)和高密度互连板(HDI),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等。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该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大城工业园中的面积约150亩的土地。公司拟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计划于2025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

3、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子公司亦尚未设立,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泰国子公司设立,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高密度多层板(MLB)和高密度互连板(HDI),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等。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泰国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环保、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的印制电路板产能转移,PCB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泰国的支柱工业,泰国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国和汽车出口国,也是东南亚地区计算机与电子电器的主要出口国。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有助于公司利用泰国良好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掌握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方案,投入和产品及技术方案相匹配的设备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控制投资节奏,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以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泰国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商业考量,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完成并终止。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股份回购完成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93,3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51%,回购最高价为10.52元/股,最低价为5.4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2,998,986.83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22,012,018股变更为612,618,62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66,476	4.91%	30,566,476	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45,542	95.09%	582,052,144	95.01%
三、总股本	622,012,018	100%	612,618,620	100%

三、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关联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服务”)出具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的告知函》,世茂服务决定不再收购本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故此,公司将终止向其转让物业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三年内不会与世茂服务发生上述类似交易事项。

●由于终止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无法执行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签署的《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三方协商,三方决定取消《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继续履行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于2007年10月22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相关条款。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全部出售给关联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包括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29家公司涉及的物业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5,3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关联方世茂服务出具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的告知函》,由于距离协议公告时间已过去将近一年的时间,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波动,严重影响物业服务行业的经营情况,使得物业服务行业收并购市场发生巨大变化,世茂服务董事会认为:

1. 收购协议签订之时的估值基础已经不再适用于现时之市场情况;

2. 世茂服务自2021年12月13日公布有关与本公司的此次关联交易后,收到大量来自独立股东的意见回馈,明确反对此次交易。

基于以上原因,世茂服务决定不再与本公司继续进行收购事项。

因此,公司将终止向关联方世茂服务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三年内不与世茂服务发生上述类似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